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已備大會主席(「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已備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6642 81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